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 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得润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8日通过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2008年9月26日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总数826.8万份，其中股票期权735.80万份、股票增值权91万份，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2%和0.88%，合计为8.00%。行权价格为12.66元。

股票期权授予中国大陆居民，其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增值权授予非中国大陆居民，不涉及到实际股票，以公司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权益工具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自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匀速行权。

2.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定2008年9月26日为授权日，并于2008年10月9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代码为：037510，期权简称为：得润JLC1。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特殊贡献员工共计53人，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总数8,268,000份，其中股票期权7,358,000份、股票增值权910,000份，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2%和0.88%，合计为8.00%。行权价格为12.66元。

3. 股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53人减至31人，权益工具总数由8,268,000份调整为4,454,418份，其中股票期权由7,358,000份调整为4,124,868份，股票增值权由910,000份调整为329,550份，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和0.16%，合计为2.19%。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由12.66元调整为7.39元。

已授予股票权益工具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权益工具类别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股票增值权	—	—	—	910,000	12.66 元	2	—
	股票期权	—	—	—	7,358,000		51	—
	合计	—	—	—	8,268,000		53	—
2011.9.14	股票增值权	—	见说明	1	329,550	7.39 元	1	见说明
	股票期权	—		21	4,124,868		30	
	合计	—		22	4,454,418		31	

说明：本次取消并注销股权激励对象 22 人所有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共计 2,996,500 份（其中股票期权 2,476,500 份、股票增值权 520,000 份），因公司 2008、2009 年度未达到行权条件注销第一、二期权益工具共计 2,635,750 份（其中股票期权 2,440,750 份，股票增值权 195,000 份），因 2008、2009、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权益工具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后权益工具总数为 4,454,418 份（其中股票期权 4,124,868 份、股票增值权 329,550 份），行权价格由 12.66 元调整为 7.39 元。

二、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说明

经认真对照《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和《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条款，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2010 年）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	公司 31 名激励对象 2010 年度考核结果全部符合《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行权条件。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0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2010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它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
4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行权条件为：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30,978,191.25 元），每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其中第三个行权期（2010 年度）比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72.8%（ $120\% \times 120\% \times 120\% - 1$ ）。	根据公司 2010 年审计报告，第三个行权期（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7.48%（不低于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1,056,245.68 元，增长率为 97.09%（不低于 72.8%），满足上述行权条件。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可行权 31 名激励对象（公司 2008 年授予股权激励对象 53 人中有 21 人已离职，1 人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经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其行权资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和《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的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3. 激励对象与前次公告名单一致性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及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全部申请行权，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为 2,227,209 份，占第三个行权期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的 100%，其中：股票期权可行权人数为 30 人，可行权数量为 2,062,434 份；股票增值权可行权人数为 1 人，可行权数量为 164,775 份。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本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类别	本次行权前 权益工具总 数（份）	本次行权数量 （份）	占授予权益 总量的百分 比
1	徐建辉	董事、副总裁	股票增值权	329,550	164,775	3.70%
2	吴如舟	副总裁	股票期权	659,100	329,550	7.40%
3	王少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	384,475	192,238	4.31%
	小计			1,373,125	686,563	15.41%
4	其他员工 28 人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	股票期权	3,081,293	1,540,646	34.59%
	合计			4,454,418	2,227,209	50.00%

说明：行权的权益工具包括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其中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2,062,434 股；股票增值权行权数量为 164,775 份（虚拟股票标的，不涉及到实际股票），公司向所持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以现金方式支付行权登记日（2011 年 11 月 1 日）股票收盘价（21.26 元）与行权价（7.39 元）差额共计 2,285,429.25 元。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4 日，其中公司 2 名高管吴如舟、王少华本次行权所获得合计 521,788 股股份按相关规定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其余 28 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 1,540,646 股股份无锁定期。

3. 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情况

公司 3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应缴纳行权资金共计 15,241,387.26 元，已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向行权资金专户足额缴纳。

股票增值权不需缴纳行权资金，公司共计支付股票增值权 2,285,429.25 元。

4.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62,434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221,069元，股本人民币205,221,069.00元。

5.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1年11月1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日，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期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30名激励对象2,062,434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

6.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情况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栗向阳律师、卜宏昭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已经满足行权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3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行权资格符合要求。公司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行权申请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40,788	15.97	521,788	32,962,576	16.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583,333	1.76		3,583,333	1.75
3、其他内资持股	24,988,095	12.30		24,988,095	12.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601,904	6.70		13,601,904	6.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386,191	5.60		11,386,191	5.5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869,360	1.90	521,788	4,391,148	2.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17,847	84.03	1,540,646	172,258,493	83.94
1、人民币普通股	170,717,847	84.03	1,540,646	172,258,493	83.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3,158,635	100.00	2,062,434	205,221,069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的核实意见;
- (四)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